

结论与建议

一、结论

1、根据《泰州市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泰自然资发[2022]32号），该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。

2、评估区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貌，地质构造简单，区域地壳较稳定，工程地质条件一般，水文地质条件对工程较不利，破坏地质环境的人类工程活动一般，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属简单类型，拟建工程属重要建设项目。根据自然资源部《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，确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二级。

3、评估区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地面沉降和特殊类岩土（砂土）灾害，现状评估认为其危险性小。

4、预测评估认为工程建设加剧及遭受地面沉降灾害危险性小；引发及遭受特殊类岩土（砂土）灾害危险性中等。

5、综合评估认为评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，土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。

二、建议

1、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，控制地下水水位下降趋势，减缓地面沉降灾害的发展速度。

2、本次采用的是邻近场地岩土工程勘察资料，若岩土勘察时有软

土分布，应据其发育情况采取合适工程措施进行处理，保证工程安全。

3、根据建筑物载荷大小选取合适的基础形式和地基处理措施。

4、基坑开挖产生的弃土不得随意堆放，尤其是基坑边不能堆放弃土，要及时将弃土运到安全地带，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，防止引发堆土滑塌等灾害。

5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一个动态管理过程，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地质环境条件的改变，建议加强施工和运行过程中的地质环境监测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。

6、评估工作结束后，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工程建设方案变化大时，应重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。